附件4

专家工作纪律

各位专家：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医疗保障相关工作的严肃性、公正性，确保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就有关工作纪律宣读如下：

1. 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参加本项工作。
2. 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，应当主动回避。
3. 按规定签署专家承诺书和填写专家信息表。
4. 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流程安排，不得故意拖延时间或索取额外费用，不得中途离开或提前退场，特殊情况应征求专家使用部门同意。
5. 不得擅自改变工作方法、标准和原则，不得干预他人工作，不发表任何带有个人目的或倾向性、诱导性的意见，出具的意见应当客观、公正，并签字承担个人责任。
6. 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客观、准确的描述和评价，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7.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记录、复制或带走工作资料，不得泄露工作过程及结果，不得透露在工作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。
8. 自觉接受自治区医保局的监督考核，主动配合解答参与项目的询问和质疑。

对于违反工作纪律的专家，自治区医保局将依据相关规定处理。